

#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

110年10月29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

110年11月03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配合臺灣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，精進本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，逐步推動全英語課程，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，建構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育課程。
- 二、研擬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方式，測試準確度與徵詢教師意見。
- 三、協助本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及數位課程教材規劃與製作。
- 四、協助本院各系所、學程全英專業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五、協助本院各系所、學程授課教師和學生英語能力檢測。
- 六、統整資訊、推廣專業英語課程(English for Teaching and Academic Purposes, ETAP)與英語自學資源。
- 七、建置網站及經營社群媒體，統整並推廣本院全英與雙語授課資訊（含數位課程）及執行相關課程說明會。
- 八、規劃與執行英語授課相關獎勵辦法。
- 九、其他與雙語教學推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聘任之。中心主任為無給職。
- 二、本中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中心主任、各系所、學程主任、系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，暨專精全英語教學之校內外學者組成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中心另設置校外諮議委員會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研究人員二名，研究人員為無給職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四、助理一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